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上年度的整体利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出口预算，对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进行了预计，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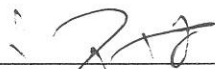


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必要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汪林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日期：2021年4月21日